**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撤销涉外仲裁裁决案件的报告的复函**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撤销涉外仲裁裁决案件的报告的复函（2010年10月12日[2010]民四他字第55号）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2010〕的陕民三他字第1号《关于撤销涉外仲裁裁决案件的报告》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根据你院请示所载事实，嘉侨企业有限公司与西安汽车工业公司于1997年12月31日签订的《中港合作经营西安嘉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中港合作经营西安嘉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于1998年1月16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均未约定仲裁条款。2006年7月5日，嘉侨企业有限公司在给西安汽车工业公司《就1998年股权转让协议的致函》中提议，“为尽决完成双方股权转让事宜，建议通过西安仲裁委员会来裁定双方98年股权转让协议是否有效”。同年7月13日，西安汽车工业公司给嘉侨企业有限公司回函，表示“98年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因双方都未履行，并且该协议也没有报审批机关批准，应视为无效，同意贵公司提议，由西安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因此，应当认定双方当事人达成的应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的事项为“98年股权转让协议的效力”。但本案仲裁庭于2009年12月4日做出的西仲裁字〔2006〕第428号裁决书却裁决：1.西安汽车工业公司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按股权转让协议中的约定，将位于围墙巷的13.45亩土地使用权过户到西安嘉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2.西安汽车工业公司待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按协议约定将其所持有的西安嘉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作权益全部转让给嘉侨企业有限公司；3.驳回嘉侨公司的第三项仲裁请求（即如果西安汽车工业公司拒不履行股权和土地使用权的过户义务，则由嘉侨企业有限公司直接向有关政府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合法有效）。该裁决对股权转让协议的履行、责任及合作事项等做出了裁决，超出了双方当事人提请仲裁的范围。故本案仲裁裁决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七十条之规定，应予撤销。

此复。

附：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撤销涉外仲裁裁决案件的报告